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项目名称	仲裁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编码	134001	主管部门	市司法局		
项目单位	市仲裁办	项目负责人	朱勇志	联系电话	2348790
项目开始时间	2021年1月1日		项目结束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00.00		
	一、财政拨款:		7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本单位是由济宁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组建，并依法登记设立的常设仲裁机构；依法贯彻实施仲裁法，推行仲裁制度，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的仲裁法律意识；本会受理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发生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而提出的仲裁申请。</p>				
项目概况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及《济宁仲裁委员会章程》等规定，本项目主要包括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仲裁业务推广费、仲裁员报酬、仲裁庭秘书报酬、各类相关培训、会议及业务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办公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济宁市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组建，并依法登记设立的常设仲裁机构，具备维持部门运转的现实需求。依法贯彻实施仲裁法，推行仲裁制度，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的仲裁法律意识，以为部门常规工作，具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标准。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依法贯彻实施仲裁法，推行仲裁制度，提高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各界的仲裁法律意识，以为部门常规工作，具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标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本年度仲裁业务计划			2021-1-1	2021-12-31
	3、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p>进一步健全立足中国国情、与大国地位相符，适应国际化发展的多层次仲裁工作体系。行政指导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体制进一步完善。仲裁工作人员队伍素质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努力提高仲裁公信力。将仲裁事业发展成为民商事纠纷解决的重要手段。</p>		<p>完成本年度非税收入预算目标，仲裁工作人员队伍素质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努力提高仲裁公信力及群众满意度，将仲裁事业发展成为民商事纠纷解决的重要手段。</p>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1000件	案件数1000件	
		质量指标	司法审查合格	司法审查合格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期限；项目完成时间	案件审理期限；项目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财政1900万元	上缴财政19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仲裁纠纷、有助于社会稳定	调解仲裁纠纷、有助于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	受理案件数	
		质量指标	司法审查合格	司法审查合格	
		时效指标	案件审理期限	案件审理期限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00万元	



<p>效益指标</p>	经济效益指标	上缴财政1900万元	上缴财政190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调解仲裁纠纷、有助于社会稳定	调解仲裁纠纷、有助于社会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维护社会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填报人:				